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141號

原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

　　黃敏綺律師

被　　告　林佳惠

法定代理人　林國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玖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曾簽訂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由被告於原告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18日招攬訴外人許凱甯投保原告公司之「美滿致富2增額終身壽險LJ1（20年期）」主約、「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J1）」及「金好心豁免保險費附約（HF1）」（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然被告向許凱甯稱可代為繳納保費，致使許凱甯陷於錯誤，交付系爭保險契約保險費新臺幣（下同）58萬4,100元予被告，而被告於收受前開保險費卻未繳給原告，嗣因許凱甯於108年4月欲申請保險理賠時，發現系爭保險契約已停效，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起申訴，原告始悉上情。原告為保障許凱甯之權益，於108年10月14日與許凱

甯達成和解，扣除被告前已償還之3萬元後，將差額即55萬4,100元賠償予許凱甯。是原告既係因被告之犯罪行為，始須賠償許凱甯55萬4,100元，爰依系爭承攬契約第9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第188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稱：原告與許凱甯達成和解協議之前，被告已自行匯款7萬5,000元，又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723號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被告亦分別於108年11月10日、同年12月15日、109年1月15日給付許凱甯1萬5,000元、1萬5,000元、1萬5,000元，此部分數額均應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依系爭承攬契約第9條約定：「乙方（按指被告，下同）因招攬保險或服務而遭保戶申訴時，乙方有協助甲方（按指原告，下同）處理之義務。前項義務，經甲方催告後，乙方仍不履行者，甲方參酌保戶所提申訴內容，認為有理由者，得逕行與保戶和解。和解金額或和解條件，經甲方賠償或履行後，甲方對於乙方有求償權。」（見本院卷第61頁），可知被告於遭保戶申訴時，有協助原告處理申訴之義務，原告固得參酌保戶所提申訴內容，認為有理由者，得逕行與保戶和解，並於賠償或履行後對被告有求償權，然此係以被告經原告催告後，仍不履行者為前提。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申請書、和解書、原告公司匯款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43至47、114頁），可知悉原告於108年10月16日與許凱甯達成和解，並於同年月23日匯款55萬4,100元予許凱甯作為賠償，然原告並未提出證據，加以說明被告有經原告催告後仍不履行之情形，考量被告非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而未參與申訴過程之情況下，卻須為原告與許凱甯之

和解協議負擔全部最終責任，顯與前開約定之要件不符，則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9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5萬4,100元，應屬無據。

㈡、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自無同法第280條關於連帶債務人相互間內部如何分擔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間訂有系爭承攬契約，被告於104年10月18日招攬訴外人許凱甯投保系爭保險契約，然被告向許凱甯稱可代為繳納保費，致使許凱甯陷於錯誤，交付系爭保險契約保險費58萬4,100元予被告，而被告於收受前開保險費卻未繳給原告，嗣因許凱甯於108年4月欲申請保險理賠時發現系爭保險契約已停效，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起申訴。原告108年10月14日與許凱甯達成和解，於108年10月23日給付55萬4,100元賠償予許凱甯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本職紀錄資料查詢表、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匯款明細表、被告存摺封面及銀行往來明細、金融評議申請書、和解書、系爭承攬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47、61至6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參照被告於八德麻園郵局開設之帳戶交易明細、許凱甯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屯分行開設之帳戶交易明細、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26至150、164至202、210至214頁），可知被告確實曾於108年6月5日、同年7月5日、同年8月12日、同年9月12日、同年10月10日、同年11月10日、同年12月15日、109年1月15日各轉帳1萬5,000元至許凱甯之帳戶，是於前開原告與許凱甯和解書簽訂及交付和解款項前，被告實已清償合計

7萬5,000元之債務（計算式：1萬5,000元＋1萬5,000元＋1萬5,000元＋1萬5,000元＋1萬5,000元＝7萬5,000元），兩造對許凱甯所應負連帶責任範圍應僅餘50萬9,100元（計算式：58萬4,100元－7萬5,000元＝50萬9,100元），然原告以高於前開責任範圍之金額與許凱甯和解，實已逾越被告應負擔最終賠償責任之範圍，故原告請求被告償還之範圍應以50萬9,100元為限。另有關被告於前開原告與許凱甯和解書簽訂及交付和解款項後所交付之款項合計4萬5,000元之部分，為原告於和解時所不能預見，如被告認有重複賠償之問題，應屬被告與許凱甯間之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實與原告無涉，附此敘明。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9,100元，應屬有據。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2月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2頁），依據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9,100元，及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另被告雖聲明宣告免為假執行，但因原告未聲明宣告假執行，復本件亦非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所列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情形，則其聲請無庸准駁，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蕭涵勻

法　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何嘉倫